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6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华济建设工程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41.1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569.3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55.26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65.7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华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济建设")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泓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顺德房地产")、上海汇涅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涅典投资")、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万益")分别以其名下部分房产提供抵押,上海金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致房地产")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公司对华济建设该笔授信中的1亿元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198.2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2-058。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华济建设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5.13%,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1198.2	569.35	628.85
		<70%	79.92	55.26	24.66
合计			1278.12	624.61	653.51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华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9年11月3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蔡贤玮;

(五)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1698弄30号21幢3层3425室

(六)主营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8,156.83	518,095.67
负债总额	502,976.75	492,867.35
长期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502,976.75	492,867.35
净资产	25,180.08	25,228.32
	2021年1-12月	2022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19.82	37,016.29
净利润	36,649.38	48.24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华济建设接受兴业银行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泓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顺德房地产")、上海汇涅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涅典投资")、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万益")分别以其名下部分房产提供抵押,上海金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致房地产")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公司对华济建设该笔授信中的1亿元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2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2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

综上,本次公司对华济建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1.1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569.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2.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55.2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38%。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5.7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0.95%。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2-019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	-	2022/6/6	2022/6/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13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	-	2022/6/6	2022/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褚义舟、刘美华、邱培静、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建文、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褚定军及金平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之规定计算纳税,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7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3170900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18003 债券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兴转债"自2022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华兴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网上投资者未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兴转债",债券代码"11800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兴转债"自2022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华兴转债"将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2) 8816 8694

联系邮箱:dongmiban@hyc.cn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0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2-027
转债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兴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于2021年11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兴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兴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近期出具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华兴转债"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2】0040号),评级结果如下:本期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华兴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华兴转债"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4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6	-	2022/6/7	2022/6/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41,963,5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848,140.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6	-	2022/6/7	2022/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及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部分公司股份的2021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联系部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6811969;0451-87105767(传真)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3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5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5月26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3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此外公司本次派送现金红利不进行差异化分配,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0.27元。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0.27)+0]÷(1+0)=34.73元/股。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4.7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51,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4.7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75,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3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

除上述已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公司需增加预计与关联方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所控制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新增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5,984.77万元。

2、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奎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产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产业集团将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含税)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本年4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江苏太极	1,500	58.60%	312.44	1,404.70	63.70%	
	小计	-	1,500	-	312.44	1,404.7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工程分包	南大环保	2,002.77	0.12%	0	294	0.02%	新签署分包项目
	小计	-	2,002.77	-	0	294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光伏发电	江苏太极	310	0.66%	136.81	385.01	0.82%	
	商品销售	南大环保	1,000	100%	0	534.20	100%	
	设计、商品销售	江苏太极	230	0.49%	230	0	0	新签署设计、施工项目
	小计	-	1,540	-	366.81	919.21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工程总包	苏南食材	600	0.03%	31.58	406.93	0.4%	
	劳务费	江苏太极	342	77.80%	75.59	254.62	76.19%	
	小计	-	942	-	107.17	661.55	-	
合计	-	-	5,984.77	-	786.42	3,279.46	-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太极"):

公司名称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广陵产业园内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冯志明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7,938.0468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002672027513 1
经营范围	涤纶浸胶帘子布、浸胶帆布和工业丝的生产、销售;化学纤维及制品、化纤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6,738.97万元,负债总额37,980.96万元,净资产78,758.01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78,833.82万元,净利润3,364.62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21,479.38万元,负债总额为41,901.82万元,净资产79,577.56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21,517.15万元,净利润819.5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江苏太极为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大环保"):

公司名称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27号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方涛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2109086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192736084809C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营运;环境评价、规划、分析检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7.1213% 其他持股32.8787%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4,210.53万元,负债总额27,985.88万元,净资产16,224.64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12,237.14万元,净利润-1,111.88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2,346.36万元,负债总额为26,514.34万元,净资产15,832.02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2,420.00万元,净利润-565.1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南大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简称"苏南食材"):

公司名称	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锡澄路268号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张晓耕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YGD029K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食品、水果、蔬菜、鲜肉、水产品、禽蛋的销售及配送;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产品收购、加工、配送;净菜加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水产养殖。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7,278.90万元,负债总额37,188.81万元,净资产40,090.09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111,484.34万元,净利润42.54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05,973.17万元,负债总额65,969.32万元,净资产40,003.84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29,524.22万元,净利润-86.2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苏南食材为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江苏太极、南大环保和苏南食材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太极国贸与江苏太极发生的关联交易

子公司太极国贸采购江苏太极的帘子布等产品并进行销售,是太极国贸的日常经营业务。

(2)十一科技与南大环保的关联交易

电子高科技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系十一科技的日常主营业务,十一科技与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分包施工合同系给海辰半导体8英寸晶圆厂房建设施工EPC总包项目的配套工程和宜兴DW4年产30GW高效太阳能电池用超薄硅单晶金刚线智能化切片项目需要。

(3)十一科技与江苏太极的关联交易

由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下属光伏电站公司扬州惠元的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7.2MWp分布式光伏电站经营期限为20年,在项目期限到期前,售电给江苏太极每年都会发生,为日常关联交易。十一科技与江苏太极《废气处理改造项目》签署设计、销售协议,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4)太极国贸与南大环保的关联交易

子公司太极国贸根据南大环保项目工程需求,向南大环保销售环保设备,是太极国贸的日常经营业务。

(5)十一科技与苏南食材的关联交易

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系十一科技的日常主营业务,十一科技与苏南食材签订了签订配送基地建设施工EPC总包合同,有利于十一科技抢占市场、开拓新业务,创造新的收入增长点。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产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拟进行的销售产品及服务和采购产品、服务及工程总包、分包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预计的公司及子公司与产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一)年初至今公司与产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1、2022年5月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产业集团实际控制的无锡锡产国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向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以人民币37,486.35万元认缴锡产微芯新增注册资本53,551,935元。

(二)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产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十一科技与无锡南大绿色环境友好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年产5,000吨聚乳酸切片可降解新材料工艺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联交易金额为1,852.99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